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80049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80049832_Attach01.pdf、1080049832_Attach02.pdf、1080049832_Attach03.doc、1080049832_Attach04.doc）

主旨：函轉「屏東縣里港鄉國民中小學學生教育補助自治條例」
第二條、第四條修正條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屏東縣里港鄉公所108年5月31日里鄉民字第
108306230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原函、公告及前後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BB 教務108/06/21 17:12



1080004482

有附件